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联函投资〔2026〕33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开展 2026 年上半年工业领域设备 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融资租赁工具作用，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实施福建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专项政策的通知》（闽工信规〔2025〕8号），请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融资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依托金服云平台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上半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租赁贴息申报工作，包括制定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专项审计、评审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地工信、财政部门在规范政策、资金管理的基础上，要本着便利企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确保政策落实效果“不打折扣”。省工信厅、财政厅将根据各地上报资金需求情况下达

补助资金。

联系电话：省工信厅投资处	0591-87430185
省财政厅企业处	0591-87097018

